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32.446944	2021.08.05	
2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第三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84.960723	2021.07.10	
3	坂田街道大发埔第一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87.251433	2021.07.15	
4	坂田街道花城小学 2021 年暑假扩班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64.9	2021.07.21	
5	坂田街道坂田小学 2021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43	2021.06.20	

1. 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页码, 1/1

深圳市罗湖区网上政府采购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采购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翠园中学组织实施的 翠园中学2021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项目编号：ZXCG2021241588）根据竞价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推荐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天)
ZXCG2021241588	翠园中学2021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324469.44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

成交金额：人民币 叁拾贰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元肆角肆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本单位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张主任，25016882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黄基鹏，13417088274

特此通知。



打印日期：2021年8月3日



工程编号: ZXCG2021241588

合同编号: _____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6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翠园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翠园中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不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发包人在承包人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发包人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叁拾贰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元肆角肆分

（小写）：¥ 324469.44 元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支付：

开工之后起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工程进度款按进度申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的风险，开展各项施工工作。

3、工程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定造价之日起 14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

4、工程保修金支付：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发包人应自本合同工程项目保修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

5、若甲方因政府支付程序导致延迟支付的，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订立。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

发包人(公 章): 深圳市翠园中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承包人(公 章):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0739

电 话: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国
际大厦 A 座 150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2021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6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一、工程概况（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6 号
工程规模	/	合同造价（元）	324469.44 元
工程类型	/	合同工期	2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7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翠园中学		
使用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

一、拆除工程：

1. 综合楼（2F、3F）体艺楼 106 房间、校内食堂入口、409 报告厅拆除原有墙面、天棚乳胶漆及 20mm 厚砂浆层；
2. 食堂厨房拆除原有轻钢龙骨石膏板及铝扣板吊顶；
3. 后门停车场地面拆除原有广场砖，水泥砂浆基层及原有 150 厚混凝土垫层；
4. 409 报告厅拆除原有铝合金玻璃窗；
5. 心理咨询室拆除原有木质踢脚线 100mm；
6. 台阶木地板面层拆除；
7. 拆除原有木门；
8. 空调室内机保护性拆除安装；
9. 灯具、排气扇破坏性拆除；
10. 更换原有回风口

高二、新建工程：

1. 食堂厨房吊顶天棚：（1）600*600*1.0mm 微孔铝扣板吊顶；（2）轻钢龙骨；（3） $\Phi 8$ 钢筋吊杆，双向吊点中距 900，与角钢焊接；（4） $\Phi 12$ 膨胀螺栓固定 L36*4 角钢长 40。
2. 铝单板吊顶天棚：（1）1200*600*3.5 厚铝单板；（2）新做 40*60*3.0mm 厚铝方通。
3. 新做复合木门及门框；
4. 复合木地板（台阶）：（1）15mm 厚实木复合地板面层；（2）18mm 厚阻燃夹板基层；（3）50*50*5 角钢支架；（4）80*80*8 方通斜撑。
5. 综合楼（2F、3F）体艺楼 106 房间楼板高压注浆补漏 4 处；
6. 综合楼（2F、3F）体艺楼 106 房间墙面及天棚：（1）20mm 厚 M15 水泥砂浆抹灰；（2）挂钢丝网；（3）满刮外墙腻子两遍，刷外墙漆三遍。
7. 校内食堂入口、409 报告厅墙面满刮腻子两遍，乳胶漆三遍。
8. 综合楼（2F、3F）体艺楼 106 房间楼地面：（1）20mm 厚 M15 聚合物水泥砂浆找平层；（2）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膜 2.0mm；（3）自粘性防水卷材一层；（4）30mm 厚

M15 水泥砂浆保护层；(5) 面贴 600*600 防滑地砖。

9. 食堂厨房 20mm 厚水泥砂浆修补原有破损墙面；

10. 食堂厨房 L30*30*1.0mm 不锈钢收边条；

11. 后门停车场地面：(1) 150mm 厚混凝土垫层；(2) 30mm 厚 M15 干硬性水泥砂浆；

(3) 新做 100*100 广场砖面层；

12. 综合楼前台阶下 20mm 厚灰麻大理石贴面；

13. 综合楼前台阶下原有角钢红丹防锈漆两遍，醇酸磁漆三遍；

14. 409 报告厅成品铝合金窗安装（玻璃厚度:12mm 厚钢化玻璃）；

15. 心理咨询室新做 PVC 踢脚线（踢脚线高度:100mm）

三、强电、弱电安装工程：

1. 配电箱安装；

2. 电气配管、配线敷设；

3. 排气扇安装；

4. 照明开关、插座安装；

5. 灯具安装；

6. 双绞线缆敷设。

7.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破坏性拆除、更换；

8. 空调室内机保护性拆除安装；

四、排水安装工程：

1. 室内、室外排水管安装；

2. 新做钢筋混凝土隔油池 2 座；

3. 天花水喷淋(雾)喷头更换安装。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序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1	深圳市翠园中学		张建设
2			
3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刘洋
4			
5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雄
6			
7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伟雄
8			
9			
13			
14			
15			
16			
17			
18			

翠园中学
2021年8月15日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建峰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张俊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郑伟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洋
--	--	--	---

2.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第三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第三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第三幼儿园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第三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第三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第三幼儿园

1.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梯顶改造、厨房、卫生间防水、办公室、功能室、卫生间改造等工程

1.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包乙方须负责的施工安全、包验收合格。

1.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300 天

1.1.6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玖仟陆佰零柒元贰角叁分

（¥:849607.23 元）（含税）前述价格已包含税金。甲方

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承包总价进行核算，双方同意最终结算价以核算后价格为准。

2、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套（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指派专人下达施工计划任务书，工程安排检查、监督、整改、验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管理工作。

2.1.3 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关系。

2.1.4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5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6 委托为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 。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8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2 乙方工作



-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提供主要部分的设计效果图、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2.2.4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2.5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2.7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2.2.8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2.2.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2.2.10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2.2.12 严禁年老体弱和未满18岁的人员进场施工，并应持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及其他相关的有效证件，进场人员必须为身体健康人员、提供有效（7天内）新冠肺炎核酸检验报告，凡有心脏病、乙肝病等严重传染病者，不得安排进场，否则乙方负责。
- 2.2.13 乙方不得将承包内容转包给第三施工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 2.2.1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2.2.15 乙方承诺具备实施本施工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资质及相关履约能力。
- 2.2.16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材料如有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其责任并赔偿其损失，乙方应当提供所有材料的合格证书。
- 2.2.17 乙方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2.2.18 乙方应当遵守深圳市、甲方所在小区物业管理规定中关于对施工、噪音、环保、垃圾清运的相关规定，确保文明施工。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工期

-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
-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3.4 甲方不按时提供材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3.5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 3.9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 4、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 4.1 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4.2 过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 4.4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4.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直接发包的乙方承担。
- 4.6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甲方和乙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 4.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4.8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 4.9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 5、材料设备的供应
- 5.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提供的材料与《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 5.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3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 5.4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款的%保管费。由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5.5 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 5.6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



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采购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5.8 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及符合施工条件的材料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不予采纳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材料的浪费,由甲方负责。

6、工程变更

6.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部分或分项工程施工 1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6.2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将调整后工程价款送甲方审批。

6.3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6.4 乙方若提出合理建议和变更,需提交甲方审批。

7、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

(1)固定价格,即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3)实际价格:,

合同内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的预算单价计算;变更及增加项目的单价,按 6.6 条款的约定办理,工程量按实结算。

7.2 工程价款支付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3)次结算。

序号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备注
1	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	80%		
2	工程结算备案完成支付备案造价的 15%	15%		
3	工程质保金备案造价的 5%一年后支付	5%		

7.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天内,结清尾款。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天内结清尾款。

7.4 设计变更增加价款在工程款同期结算款中支付。

7.5 结清尾款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8、索赔

8.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3 索赔程序

- (1)索赔事件发生 7 天内, 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的通知书;
(2)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后 7 天内, 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天内未作答复, 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9、安全生产和防火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违约责任

10. 1 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各项义务, 经甲方催告后在指定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的, 乙方, 应按合同总价的 5% 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2 由于乙方原因, 逾期竣工, 每逾期一天,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

10.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地板、道路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 4 乙方违约超过 2 次 (含本数), 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11、保修

11. 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其他工程为 2 年。

11. 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1. 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 由乙方保修。

11. 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 5 在保修期内, 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 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2、争议

12. 1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 2 协商不成可通过/进行调解。

12. 3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 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深圳市龙岗区 (区) 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解除和终止

13.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4、附则

14.1 本合同五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项目预算书

(4)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15、补充条款: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第三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1年 7 月 10 日



承包人: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1年 7 月 10 日



3. 坂田街道大发埔第一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建 设 工 程 合 同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大发埔第一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第一幼儿园

托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小学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第一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 1. 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大发埔第一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1. 1.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第一幼儿园

1. 1. 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二楼种植区改造、饭堂、办公室、功能室等装修工程

1. 1.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包乙方须负责的施工安全、包验收合格。

1. 1. 5 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17 日

总日历天数：30 天

1. 1. 6 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元叁角叁分（¥：872514.33元）（含税）前述价格已包含税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承包总价进行核算，双方同意最终结算价以核算后价格为准。

2、2、双方工作

2. 1 甲方工作

2. 1. 1 甲方提供工程所用完整的施工图纸

2. 1. 2 指派专人下达施工计划任务书，工程安排检查、监督、整改、验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管理工作。

2. 1. 3 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关系。

2. 1. 4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2 乙方工作

2. 2. 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提供主要部分的设计效果图、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2.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2.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2. 4 指派 李亚军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2. 5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2.7 依据《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 2.2.8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2.2.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2.2.11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 2.2.12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2.2.13 严禁年老体弱和未满 18 岁的人员进场施工，并应持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及其他相关的有效证件，进场人员必须为身体健康人员、提供有效（7 天内）新冠肺炎核酸检验报告，凡有心脏病、乙肝病等严重传染病者，不得安排进场，否则乙方负责。
- 2.2.14 乙方不得将承包内容转包给第三施工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 2.2.1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2.2.16 乙方承诺具备实施本施工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资质及相关履约能力。
- 2.2.17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材料如有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其责任并赔偿其损失，乙方应当提供所有材料的合格证书。
- 2.2.18 乙方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2.2.19 乙方应当遵守深圳市、甲方所在小区物业管理规定中关于对施工、噪音、环保、垃圾清运的相关规定，确保文明施工。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工期

-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元。
-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3.4 甲方不按时提供材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 3. 5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3. 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 3. 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 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 3. 9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 3. 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4、4、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4. 4. 1 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4. 4. 2 过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4.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 4. 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4. 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承担。

4. 4. 6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甲方和乙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4. 4.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 8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 9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5、材料设备的供应

5. 5. 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提供的材料与《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5. 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3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5.4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款的%保管费。由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 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5.6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采购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5.8 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及符合施工条件的材料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不予采纳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材料的浪费，由甲方负责。

6、工程变更

6.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部分或分项工程施工__1__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6.2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将调整后工程价款送甲方审批。

6.3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6.4 乙方若提出合理建议和变更，需提交甲方审批。

7、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

(1) 固定价格，即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3) 实际价格；

合同内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的预算单价计算；变更及增加项目的单价，按 6.6 条款的约定办理，工程量按实结算。

7.2 工程价款支付

7.2.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施工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等额、合同、有效的发票及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在本合同涉及付款事宜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工程总价的 80%（人民币：698011.46 元），2022 年度甲方支付至结算工程费用的 95%。剩余结算价款的 5%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后无息支付至乙方账户。

7.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__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__天内，结清尾款。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__天内结清尾款。

7.4 设计变更增加价款在工程款同期结算款中支付。

7.5 结清尾款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8、索赔

8.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3 索赔程序

- (1) 索赔事件发生7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的通知书;
-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后7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_/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___/___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9、安全生产和防火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各项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指定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

10.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地板、道路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4 乙方违约超过2次(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保修

11.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其他工程为2年。

11.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1.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1.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2、争议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可通过_____ / _____ 进行调解。

12.3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深圳市_____龙岗区_____（区）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4、附则

14.1 本合同五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项目预算书
- (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15、补充条款：_____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
第一幼儿园

发包人代表：_____

托管单位代表：_____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1年07月15日

承包人：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_____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1年07月15日

4. 坂田街道花城小学 2021 年暑假扩班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花城小学 2021 年暑假扩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坂田街道花城小学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花城小学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坂田街道花城小学 2021 年暑假扩班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花城小学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花城小学 2021 年暑假扩班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坂田街道花城小学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拆除二楼广播室改造为心理咨询室，拆除二楼为心理咨询室建资源教室，拆电脑室改成课室 2 间及 1 间办公室。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和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01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30 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649000.00（含税）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____/____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____/____套,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____李毕喜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____李毕喜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带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___/___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_____李天保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过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工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预算少算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4.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办理验收手续，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因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7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A类无机非金属材料、装修材料和非E₁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须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8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得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4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65 天内支付，尾款数额为合同价款的 5%。

序号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支付预付款	30%	元	
2	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	50%	元	
3	工程结算备案完成支付备案造价的 15%，	15%	元	
4	工程质保金备案造价的 5% 一年后支付。	5%	元	

8.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365 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___ 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

8.4 结算尾款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第 9 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在 ____/____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____/____天内, 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__/_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被索赔方在____/____天内未作答复, 则视为该项目已被认可。

第 10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 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 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 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 每拖期一天, 按应付款额的____/____%支付滞纳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元违约金。

11.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2 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为期1年。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3 条 争议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可通过下述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

☒其他调解机构：龙岗区人民法院

13.3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 仲裁(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调解机构：_____

(2) 诉讼：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___3___份，乙方执___2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15.2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3) 工程预算书

(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第 16 条 补充条款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花城小学 承包人：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址：坂田街道花城小学

地址：

电话：0755-89959998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户名：

户名：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44201017000052506607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5. 坂田街道坂田小学 2021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坂田小学 2021 年秋季扩班
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坂田街道坂田小学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小学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坂田街道坂田小学 2021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小学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田小学 2021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坂田小学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拆除二楼广播室改造为心理咨询室，拆除二楼为心理咨询室建资源教室，拆电脑室改成课室 2 间及 1 间办公室。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30 天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元整

¥： 430000.00 （含税）

第 2 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____/____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____套,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____何伟城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____刘伟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带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___/___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_____李天保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过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 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工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预算少算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4.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办理验收手续，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因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7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E₁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须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8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得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4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65 天内支付，尾款数额为合同价款的 5%。

序号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支付预付款	30%	元	
2	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	50%	元	
3	工程结算备案完成支付备案造价的 15%，	15%	元	
4	工程质保金备案造价的 5% 一年后支付。	5%	元	

8.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365 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

8.4 结算尾款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第 9 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在 /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____/____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__/_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____/____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目已被认可。

第 10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款，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____/____%支付滞纳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元违约金。

11.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2 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为期1年。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3 条 争议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可通过下述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

☒其他调解机构：龙岗区人民法院

13.3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仲裁(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调解机构：_____

(2) 诉讼：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___3___份，乙方执___2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15.2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3) 工程预算书

(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第 16 条 补充条款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小学

发包人代表：

地址：坂田街道坂田小学

电话：0755-28895802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2021 年 06 月 20 日

承包人：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户名：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017000052506607

2021 年 06 月 20 日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32.446944	2021.08.05	

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页码, 1/1

深圳市罗湖区网上政府采购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采购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翠园中学组织实施的 翠园中学2021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项目编号：ZXCG2021241588）根据竞价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推荐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天)
ZXCG2021241588	翠园中学2021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324469.44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

成交金额：人民币 叁拾贰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元肆角肆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本单位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张主任，25016882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黄基鹏，13417088274

特此通知。



打印日期：2021年8月3日



工程编号: ZXCG2021241588

合同编号: _____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6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翠园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翠园中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不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发包人在承包人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发包人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叁拾贰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元肆角肆分

（小写）：¥ 324469.44 元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支付：

开工之后起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工程进度款按进度申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的风险，开展各项施工工作。

3、工程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定造价之日起 14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

4、工程保修金支付：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发包人应自本合同工程项目保修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

5、若甲方因政府支付程序导致延迟支付的，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订立。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

发包人(公 章): 深圳市翠园中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承包人(公 章):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0739

电 话: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国
际大厦 A 座 150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2021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6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一、工程概况（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6 号
工程规模	/	合同造价（元）	324469.44 元
工程类型	/	合同工期	2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7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翠园中学		
使用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

一、拆除工程：

1. 综合楼（2F、3F）体艺楼 106 房间、校内食堂入口、409 报告厅拆除原有墙面、天棚乳胶漆及 20mm 厚砂浆层；
2. 食堂厨房拆除原有轻钢龙骨石膏板及铝扣板吊顶；
3. 后门停车场地面拆除原有广场砖，水泥砂浆基层及原有 150 厚混凝土垫层；
4. 409 报告厅拆除原有铝合金玻璃窗；
5. 心理咨询室拆除原有木质踢脚线 100mm；
6. 台阶木地板面层拆除；
7. 拆除原有木门；
8. 空调室内机保护性拆除安装；
9. 灯具、排气扇破坏性拆除；
10. 更换原有回风口

高二、新建工程：

1. 食堂厨房吊顶天棚：（1）600*600*1.0mm 微孔铝扣板吊顶；（2）轻钢龙骨；（3） $\Phi 8$ 钢筋吊杆，双向吊点中距 900，与角钢焊接；（4） $\Phi 12$ 膨胀螺栓固定 L36*4 角钢长 40。
2. 铝单板吊顶天棚：（1）1200*600*3.5 厚铝单板；（2）新做 40*60*3.0mm 厚铝方通。
3. 新做复合木门及门框；
4. 复合木地板（台阶）：（1）15mm 厚实木复合地板面层；（2）18mm 厚阻燃夹板基层；（3）50*50*5 角钢支架；（4）80*80*8 方通斜撑。
5. 综合楼（2F、3F）体艺楼 106 房间楼板高压注浆补漏 4 处；
6. 综合楼（2F、3F）体艺楼 106 房间墙面及天棚：（1）20mm 厚 M15 水泥砂浆抹灰；（2）挂钢丝网；（3）满刮外墙腻子两遍，刷外墙漆三遍。
7. 校内食堂入口、409 报告厅墙面满刮腻子两遍，乳胶漆三遍。
8. 综合楼（2F、3F）体艺楼 106 房间楼地面：（1）20mm 厚 M15 聚合物水泥砂浆找平层；（2）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膜 2.0mm；（3）自粘性防水卷材一层；（4）30mm 厚

M15 水泥砂浆保护层；(5) 面贴 600*600 防滑地砖。

9. 食堂厨房 20mm 厚水泥砂浆修补原有破损墙面；

10. 食堂厨房 L30*30*1.0mm 不锈钢收边条；

11. 后门停车场地面：(1) 150mm 厚混凝土垫层；(2) 30mm 厚 M15 干硬性水泥砂浆；

(3) 新做 100*100 广场砖面层；

12. 综合楼前台阶下 20mm 厚灰麻大理石贴面；

13. 综合楼前台阶下原有角钢红丹防锈漆两遍，醇酸磁漆三遍；

14. 409 报告厅成品铝合金窗安装（玻璃厚度:12mm 厚钢化玻璃）；

15. 心理咨询室新做 PVC 踢脚线（踢脚线高度:100mm）

三、强电、弱电安装工程：

1. 配电箱安装；

2. 电气配管、配线敷设；

3. 排气扇安装；

4. 照明开关、插座安装；

5. 灯具安装；

6. 双绞线缆敷设。

7.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破坏性拆除、更换；

8. 空调室内机保护性拆除安装；

四、排水安装工程：

1. 室内、室外排水管安装；

2. 新做钢筋混凝土隔油池 2 座；

3. 天花水喷淋(雾)喷头更换安装。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序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1	深圳市翠园中学		张建设
2			
3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刘洋
4			
5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雄
6			
7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伟雄
8			
9			
13			
14			
15			
16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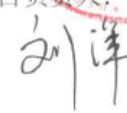
翠园中学
2021年8月15日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翠园中学 2021 年暑期零星修缮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深圳市景贝小学

本公司参与__深圳市景贝小学校园安全隐患综合整改项目_项目投标，如实告知企业性质如下：

1.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200 万元
3. 行业：建筑业
4. 企业类型：民营有限责任公司，无大型企业控股、无关联同行投标人

本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